

“指尖诉讼、掌上办案”

“河南移动微法院”在我市两级法院全面上线

打开手机微信足不出户即可立案缴费和申请执行

本报讯(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蒋晓静)“微信立案打官司?还是头回听说,我能试一下吗?”8月12日上午,在长葛市道路交通事故纠纷网上数据一体化处理中心,准备立案的杨女士闻讯当即提出请求。正在此做宣传的长葛市人民法院立案庭庭长韩彰霞立马现场指导杨女士打开手机微信进入“河南移动微法院”,开始自主立案。不一会儿,杨女士便立案成功。

“河南移动微法院”是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正在推广的一款手机微信小程序,实现了法院内网与微信的连接,提供在线立案、调解、阅卷、费用计算、法规查询等服务,免去了当事人打官司来回奔波之苦。目前,“河南移动微法院”在我市两级法院已全面上线,当事人打开手机微信足不出户即可立案缴费、申请执行。

“与网上立案相比,手机立案更为方便快捷。网上立案还需要电脑进行操作,而通过‘河南移动微法院’,当事人可以用手机随时、随地进行立案,用手机上传诉讼材料,在手机上进行诉讼费一键缴纳,实现少跑腿、不跑腿。”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8月12日,在襄城县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工作人员正在引导当事人用手机通过“河南移动微法院”自主立案,让当事人现场体验“指尖诉讼、掌上办案”的诉讼新模式。 姚晓芹 摄

院相关负责人介绍。想立案的当事人只要手机上打开微信,搜索“河南移动微法院”进入小程序,进行实名认证后,点击“我要立案”,按照系统提示操作,即可实现手机立案。经法院审核,凡材料齐全、

符合立案条件的当事人,即可收到受理成功的微信通知。通过微信支付直接缴纳诉讼费,省去为了立案多次往返法院补充递交材料、到银行排队缴费的环节。

为了让当事人享受到“指尖诉讼、掌上办案”的便利,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全市两级法院加大“河南移动微法院”宣传力度,在诉讼服务中心统一摆放展板和宣传册,指派专人负责引导当事人在手机上使用该程序;同时加强网络宣传,让更多当事人知晓该程序。

“之前,我们来法院都是排队立案,有时光等待就需要一个多小时。听法院工作人员现场教学,我试着用手机上传了案件材料,按照系统提示一步步操作,一会儿就显示立案成功。这真是太方便了!”在魏都区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律师杜亚民说道。

据统计,截至目前,我市两级法院已通过“河南移动微法院”立案79起。下一步,我市两级法院将继续加大对“河南移动微法院”的推广力度,真正实现“让信息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

近日,许昌市公安局魏都分局举行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经典诵读暨颁奖仪式。该分局民警诵读经典诗词、书信、散文,抒发了对公安事业的无限热爱。诵读结束后,该分局今年光荣退休和立功受奖的民警、模范民警家属、“十佳”辅警分别接受家属献花和领导颁授奖章,进一步坚定其理想信念,增强了职业归属感、责任感和荣誉感。

曹秀军 摄



我市公安机关一名民警自愿无偿捐献造血干细胞

本报讯(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刘皓 周涛)人民公安为人民。8月14日,记者从许昌市公安局获悉,我市公安机关一名民警成功无偿捐献造血干细胞239毫升。这些造血干细胞已被送往湖南省,用于救助一名白血病患者。

这名民警叫王亚非,今年33岁,是长葛市公安局犯罪侦查大队的青年民警,干警察这一行刚满10年,从2015年开始每年固定献血2次。“从小父母就教育我做一个正直的人,做一个对社会有贡献的人。当这次挽救他人生命的机会出现时,我告诉自己不能错过,况且这与人民警察为人民的宗旨也是一致的。”8月14日下午,接受记者采访时,王亚非说。在他看来,他的

人生因这次捐献变得更有意义了。

据王亚非介绍,发生在去年的一件事对他触动很大。2018年年初,他一位同事的女儿被查出得了白血病。身为两个孩子的父亲,他通过同事的经历,真切体会到白血病对一个家庭造成的巨大影响,也了解到只要有合适的造血干细胞,这种病是可以治的。2018年5月,借助一次献血的契机,他申请加入了中华骨髓库。今年5月9日,他接到河南省红十字会的通知,得知自己与湖南省的一名白血病患者初配成功。他当即表示,愿意无偿捐献。

王亚非告诉记者,捐献之前,他和家人有过些许担心。通过查阅资料、请教专家,他得知适量捐献造血干细

胞不会影响健康后,担心就随之消除了。他了解到,正常情况下,人体内的红骨髓中栖息着大量的造血干细胞,但平时只有约5%的造血干细胞参与造血活动,制造维持人体正常生命所需的血细胞,而另外95%的造血干细胞则处于静止休眠和备战状态。当因捐献造血干细胞而使工作中的骨髓造血干细胞数量减少时,处于休眠和备战状态的造血干细胞会马上活跃起来参加造血活动。

担心消除后,王亚非开始加紧锻炼身体,增加营养,为捐献进行准备。8月9日,在河南省人民医院,经检测各项指标合格后,他成功捐献造血干细胞。医护人员从其手臂静脉处采集全血,通过血细胞分离机提取造血干

细胞后,再将其他血液成分回输到其体内。通过这种方式,他成功捐献造血干细胞239毫升。“也没啥异样的感觉,就是觉得有点儿累。”回忆当时的情况,王亚非说。

据悉,王亚非是全国第8704例、河南省第773例、许昌市第36例、长葛市第6例造血干细胞捐献者。对他的这一善举,中国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管理中心、河南省红十字会专门颁发荣誉证书予以表彰,接受捐献者也专门写信向他表示感谢。

记者从市红十字会了解到,凡年龄在18周岁至45周岁、符合无偿献血条件、有过一次献血经历的爱心人士,均可在采血点报名申请加入中华骨髓库。

恢恢法网

冒充军官诈骗他人 难逃法网终被逮捕

部队好似大熔炉。在我们身边,不少人想把孩子送进部队,让孩子在其中淬炼锻造。可是,有不法分子利用人们的这种心理,以能帮忙把孩子送进部队为由,借机实施诈骗犯罪。昨日,记者从禹州市公安局获悉,该局对一名冒充军官诈骗的犯罪嫌疑人李某执行逮捕。

刘先生家住禹州市方岗镇刘岗村。2018年4月的一天,他接到中学同学李某打来的电话。电话中,李某说其在该部队服役,现在是一名营长,有办法帮适龄人员入伍。刘先生正有把儿子送进部队的想法,就

委托李某全权办理。同时,刘先生告诉李某,他有一个朋友也想把孩子送进部队。后来,李某以帮助办理入伍事宜为由,多次向刘先生及其朋友索要“办事经费”。可是,刘先生及其朋友付出人民币7.5万元后,仍迟迟接不到儿子入伍的消息。意识到可能落入了诈骗陷阱,刘先生及其朋友报了警。

军民情如同鱼水情。李某冒充军官诈骗,败坏部队形象,影响军民之间的感情。今年3月25日,禹州市公安局对此案立案侦查。该局刑侦大队一中队民警调查后发现,犯罪嫌疑人

李某只有初中文化程度,原籍禹州,2018年4月已不在部队服役。李某收到刘某及其朋友支付的7.5万元钱后,并没有想办法帮助他们的儿子入伍,而是将非法所得挥霍掉。调查清楚有关情况后,禹州警方将李某上网追逃,并最终在海南省三亚市将李某抓获。

今年7月26日,犯罪嫌疑人李某因涉嫌诈骗罪被禹州市公安局刑事拘留。办案民警及时整理有关案卷材料,并向检察机关移交。经检察机关审查,8月14日,李某被禹州市公安局执行逮捕。

■法律链接

我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51条规定:“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虚假身份招摇撞骗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冒充军警人员招摇撞骗的,从重处罚。”

我国《刑法》第372条规定:“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情节严重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扫黑除恶 进行时

禹州市 成功举办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知识竞赛

本报讯(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张尚攀)“1.对党员干部和其他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存在涉黑涉恶苗头性问题要做到:A.及时举报 B.早警示、早纠正、早处理 C.好言相劝……”8月14日上午,在禹州市人防办,由禹州市委政法委、禹州市扫黑办共同主办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知识竞赛决赛拉开帷幕,9支代表队参赛。经过激烈角逐,禹州市方山镇代表队获得一等奖。

为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努力营造广大干部群众广泛参与、积极支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浓厚氛围,今年7月,禹州市委政法委、禹州市扫黑办决定举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项斗争知识竞赛。此次知识竞赛分为初赛、复赛、决赛三个阶段,其中初赛、复赛以闭卷测试形式进行;决赛为现场答题,题型分为个人必答题、团队必答抢答题、风险题和加赛题,试题涵盖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

相关政策文件、各级领导讲话以及相关会议精神。

禹州市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各市直积极组建队伍参赛,初赛共有56支代表队168名选手参加。经过初赛和复赛两轮比拼,最终有9支代表队27名选手成功晋级决赛。

决赛现场,面对主持人的提问,选手们沉着应对、分秒必争,展现出扎实的学习成效和良好的精神风貌。决赛持续了一个半小时,根据最终得分评出一等奖1名、二等奖3名、三等奖5名。

“此次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知识竞赛的成功举办,加深了广大党员干部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认识和理解,巩固了学习成果,增强了学习自觉性,营造了人人参与的浓厚氛围。下一步,我们将不断创新工作方式方法,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不断向纵深发展。”禹州市扫黑办相关负责人表示。

政法一线

魏都区人民法院 创新机制 破解涉金融案件“执行难”

本报讯(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赵市伟 魏泽森)8月14日上午,记者从魏都区人民法院召开的“依法维护金融秩序,合力打造诚信社会”新闻发布会上获悉,今年以来,该法院不断创新执行工作机制,通过重新规整执行团队、持续开展涉金融案件集中执行行动、设立涉案财产处置“快车道”等一系列切实有效的措施,涉金融案件有效执结,截至目前实际执结364起,执行到位金额1.12亿元。

受各种因素影响,魏都区人民法院涉金融执行案件逐年递增。据统计,今年1至8月初,该法院新接收涉金融执行案件832起,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了576起,增幅达225%。“这些案件大多数执行难度大,原因主要有两方面,一是部分被执行人或缺乏执行能力,或自觉履行债务观念淡薄,或有意逃避还贷;二是金融机构办理业务时没有设立财产担保、签订合同不严格等。”该法院副院长邵淑静说。

为维护金融秩序,破解涉金融案件“执行难”,该法院不断创新执行工作机制,以内设机构改革为基础,以执行案件类型和案件归属地为标准,打破之前低效率、粗放

型执行模式,重新规整执行团队,将执行局划分为5个执行大队和2个执行团队,并成立集约办理执行事务中心,实行扁平化管理,由执行局领导带头办案。

在常规执行工作正常开展的同时,该法院每周选择一批重点涉金融案件开展集中执行活动,分批次解决未结金融案件和长期终本金融案件,不让有非分之想的借款人有可乘之机。8月9日,该法院开展了一次大型涉金融案件集中执行行动,共拘传被执行人25名,拘留3名,督促25名主动履行了义务,执行到位金额260余万元。

对于有查封、抵押财产的涉金融执行案件,该法院全部纳入执行“快车道”,交由大要案执行大队统一办理,立即进入财产处置程序。为加快财产处置进程,该法院与评估机构对接,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将涉房产评估时间由过去的至少一个半月缩短为半个月。

“下一步,我们将主动适应金融执行新常态,建立常态化的涉金融案件专项执行机制,公正稳妥执行各类涉金融案件,为金融业健康发展创造更好的外部环境。”该法院执行局负责人藏东亮表示。

生活与法

长葛警方 摧毁一个 非法储存销售汽油窝点

本报讯(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朱超杰)汽油属于易燃易爆物品,非法储存销售,存在安全隐患,严重威胁公共安全。昨日,记者从长葛市公安局获悉,该局董村派出所摧毁了一个非法储存销售汽油窝点,违法行为人已被行政拘留。

8月7日,长葛市公安局董村派出所所长贾红超带领社区民警到辖区的大墙王村走访时,发现一村民家中有几十个空塑料桶,汽油味儿非常明显。普通村民家里为什么放置这么多塑料桶?出于职业敏感,民警认真进行了检查,发现该村民院内一角落竟然安装着一台加油机,而且连接着地下油罐,油罐内储存了大量汽油,约1165升。民警进一步检查发现,油罐周边没有配备消防设施,存在极大的安全隐患。为消除安全隐患,民警立即将非法储存的散装汽油安全转移并依法扣押,并将当事人王某传唤到

派出所。

在董村派出所,王某说出了事情的来龙去脉。今年6月,他通过非法渠道购买汽油后,将汽油储存在自家院子里的地下油罐内。平时,他驾驶一辆改造过的银色五菱宏光汽车,违法将汽油销售给周边县区的多家汽修厂。

我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30条规定:“违反国家规定,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民警对王某进行了严厉批评教育,并列举多起非法储存汽油引发的安全事故,终使其认识到非法储存和销售汽油就像在身边放了一颗“定时炸弹”一样危险。

目前,王某因非法储存、买卖危险物质已被长葛市公安局依法行政拘留。